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1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1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57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16港元計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11,021百萬港元。籌集所得額外款項將如招股章程所述比例應用於有關用途。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454,743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2,513,3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74,713,000股約301.33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超過100倍)，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告適用，298,850,5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73,563,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2倍。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73,56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總數為368名。共有104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總數約28.3%。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100,500股股份，佔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027%（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0.013%（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16港元計算，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所載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138,40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並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8.5%，惟於各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作為基石投資者）。
- 有關基石投資者身份的詳細資料、彼等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關於彼等獨立性的確認及禁售安排，請參閱下文「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得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同意的承配人

- 根據國際發售，除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17,667,000股發售股份外，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分配予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關連客戶CCBT STAR Capital Fund L.P.。詳情請參閱下文「國際發售 — 獲得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獲得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同意的承配人

- 根據國際發售，32,843,000股發售股份及1,65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4.62%(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亦分別分配予本公司現有股東HCM的聯屬人士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並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指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分配該等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月8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12,068,500股發售股份(「購股權股份」)(即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購股權股份的數目包括在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因HCM實體行使反攤薄購股權而將獲發行的股份。國際發售獲超額分配101,646,000股發售股份(即招股章程所披露購股權股份上限減因反攤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向HCM實體發行的股份)，且有關超額分配將透過ZED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訂立的借股協議補足。該等借貸的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於二級市場上進行購買的方式或以上兩者並用的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bluemoo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仍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Allied Power Limited均受下文「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會於2020年12月15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blumoo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指定的日期及時間以及方式可供查閱：
 - 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之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lumoo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內；
 - 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及
 - 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在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地址及其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在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使用**白表eIPO**服務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在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在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在全球發售所有方面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均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有效。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接獲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993。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1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1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57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35.6%或3,40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為我們的業務擴充(包括產能擴充計劃)提供資金，購買設備及機器以便實施有關擴充計劃，以及發展我們的洗衣服務；
- 約52.4%或5,021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增加我們的產品滲透；
- 約10.0%或95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約2.0%或18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16港元計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11,021百萬港元。籌集所得額外款項將如上文所述比例應用於有關用途。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本公司宣佈，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合共接獲454,743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2,513,3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74,713,000股約301.33倍。

- 認購合共6,040,52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40,375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16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37,35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61.70倍；及
- 認購合共16,472,77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4,368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16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37,35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440.96倍。

四份申請因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730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而遭拒絕受理。25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37,35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超過100倍)，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告適用，298,850,5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73,563,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2倍。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73,56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總數為368名。共有104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總數約28.3%。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100,500股股份，佔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027%（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0.013%（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1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 | 所認購 股份數目 | 佔全球發售中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 佔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¹⁾ |
|-----------------------------------|--------------------|--|---|
|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7,667,000 | 2.4% | 0.3% |
| 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 26,503,000 | 3.5% | 0.5% |
| 富敦基金 | 17,668,500 | 2.4% | 0.3% |
| 益添投資有限公司 | 26,503,000 | 3.5% | 0.5% |
|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 20,611,500 | 2.8% | 0.4% |
| Veritas Asset Management LLP | 29,448,000 | 3.9% | 0.5% |
| 總計 | 138,401,000 | 18.5% | 2.4%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全球發售中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的關連客戶。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指的同意，允許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5.向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分配股份」一節。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外，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基石投資者習慣於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主要股東、我們的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指示；且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主要股東、我們的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基石投資者將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a)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已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b)訂立與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c)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任何前述交易，惟若干有限情況（如適用）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其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作出轉讓。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獲得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同意的承配人

根據國際發售，除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17,667,000股發售股份外，發售股份亦配售予以下承配人(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承配人 | 賬簿 管理人/ 關連包銷商 | 與賬簿 管理人/關連 包銷商的關係 | 獲配售發售 股份數目 | 佔全球 發售中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 佔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¹⁾ |
|--------------------------------|---------------------|--|---------------|--|---|
| CCBT STAR Capital Fund L.P. | 建銀國際金融 有限公司 | 與建銀國際金融 有限公司屬 同一公司集團下 的其中成員公司 | 1,440,000 | 0.19274% | 0.02506%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上述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代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附帶的所有條件。

向以上承配人配售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附帶的所有條件。除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禁售期內須受基石投資者之出售限制所規限外，在處置分配予獲得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同意的其他承配人(即CCBT STAR Capital Fund L.P.)的發售股份方面並無任何限制。

獲得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同意的承配人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股東協議，HCM已獲授反攤薄購股權，且其已部分行使獲授的反攤薄購股權，而HCM實體將認購(a)全球發售中的34,5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b)全球發售中的44,922,500股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使HCM實體能夠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總持股維持在9.3%。倘超額配股權僅獲部分行使，HCM實體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使HCM實體持有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本公司股權的9.3%。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特別權利」一節。

因此，根據國際發售，32,843,000股發售股份及1,65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4.62%，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分別分配予本公司現有股東HCM的聯屬人士Gaoling Fund L.P.和YHG Investment L.P.。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和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Gaoling Fund L.P.和YHG Investment L.P.分配該等發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任何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者)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任何人士(無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i)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ii)任何現有股東，或(iii)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進一步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佔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於上市時至少將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HCM實體認購發售股份外，承配人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得任何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習慣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處置接受任何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月8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12,068,500股發售股份(「購股權股份」)(即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購股權股份的數目包括在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因HCM實體行使反攤薄購股權而將獲發行的股份。國際發售獲超額分配101,646,000股發售股份(即招股章程所披露購股權股份上限減因反攤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向HCM實體發行的股份)，且有關超額分配將透過ZED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訂立的借股協議補足。該等借貸的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於二級市場上進行購買的方式或以上兩者並用的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blumoo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 有效 申請數目 | 配發／抽籤基準 |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 甲組 | | | |
| 500 | 182,325 | 182,325份申請中的100,279份獲發500股股份 | 55.00% |
| 1,000 | 34,006 | 34,006份申請中的18,737份獲發500股股份 | 27.55% |
| 1,500 | 17,146 | 17,146份申請中的9,465份獲發500股股份 | 18.40% |
| 2,000 | 16,284 | 16,284份申請中的9,146份獲發500股股份 | 14.04% |
| 2,500 | 12,355 | 12,355份申請中的7,166份獲發500股股份 | 11.60% |
| 3,000 | 13,155 | 13,155份申請中的7,735份獲發500股股份 | 9.80% |
| 3,500 | 16,120 | 16,120份申請中的9,591份獲發500股股份 | 8.50% |
| 4,000 | 6,624 | 6,624份申請中的4,192份獲發500股股份 | 7.91% |
| 4,500 | 2,921 | 2,921份申請中的1,972份獲發500股股份 | 7.50% |
| 5,000 | 22,116 | 22,116份申請中的15,260份獲發500股股份 | 6.90% |
| 6,000 | 5,635 | 5,635份申請中的4,125份獲發500股股份 | 6.10% |
| 7,000 | 4,546 | 4,546份申請中的3,691份獲發500股股份 | 5.80% |
| 8,000 | 6,659 | 6,659份申請中的5,966份獲發500股股份 | 5.60% |
| 9,000 | 3,160 | 3,160份申請中的3,128份獲發500股股份 | 5.50% |
| 10,000 | 27,491 | 500股股份 | 5.00% |
| 20,000 | 16,665 | 500股股份另加16,665份申請中的2,000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 2.80% |
| 30,000 | 9,586 | 500股股份另加9,586份申請中的1,917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 2.00% |
| 40,000 | 5,230 | 500股股份另加5,230份申請中的1,883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 1.70% |
| 50,000 | 9,009 | 500股股份另加9,009份申請中的6,216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 1.69% |
| 60,000 | 3,265 | 1,000股股份 | 1.67% |
| 70,000 | 2,094 | 1,000股股份另加2,094份申請中的297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 1.53% |
| 80,000 | 2,735 | 1,000股股份另加2,735份申請中的1,182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 1.52% |
| 90,000 | 1,149 | 1,000股股份另加1,149份申請中的825份額外獲發500股股份 | 1.51% |
| 100,000 | 11,124 | 1,500股股份 | 1.50% |
| 200,000 | 5,923 | 2,000股股份 | 1.00% |
| 300,000 | 3,052 | 2,500股股份 | 0.83% |
| | <u>440,375</u> |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297,776 | |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 有效 申請數目 | 配發／抽籤基準 |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 乙組 | | | |
| 400,000 | 5,910 | 6,500股股份另加5,910份申請中的157份額外 獲發500股股份 | 1.63% |
| 500,000 | 1,982 | 7,500股股份 | 1.50% |
| 600,000 | 1,137 | 8,500股股份 | 1.42% |
| 700,000 | 483 | 9,500股股份 | 1.36% |
| 800,000 | 667 | 10,500股股份 | 1.31% |
| 900,000 | 246 | 11,500股股份 | 1.28% |
| 1,000,000 | 2,133 | 12,500股股份 | 1.25% |
| 2,000,000 | 746 | 21,500股股份 | 1.08% |
| 3,000,000 | 314 | 30,500股股份 | 1.02% |
| 4,000,000 | 197 | 39,500股股份 | 0.99% |
| 5,000,000 | 163 | 48,500股股份 | 0.97% |
| 6,000,000 | 76 | 57,500股股份 | 0.96% |
| 7,000,000 | 38 | 66,500股股份 | 0.95% |
| 8,000,000 | 39 | 75,500股股份 | 0.94% |
| 9,000,000 | 19 | 84,500股股份 | 0.94% |
| 10,000,000 | 115 | 93,500股股份 | 0.94% |
| 20,000,000 | 53 | 140,000股股份 | 0.70% |
| 30,000,000 | 15 | 202,500股股份 | 0.68% |
| 37,356,500 | 35 | 249,000股股份 | 0.67% |
| | <u>14,368</u> |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4,368 | |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73,563,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和Allied Power Limited均受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名稱 | 於上市後 所持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本公司 股份數目 ⁽¹⁾ | 於上市後 所持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¹⁾ | 禁售期結束日期 |
|--|--|---|---|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包銷協議受禁售責任規限)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21年6月16日 ⁽²⁾ |
|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和禁售承諾契據受禁售責任規限) | | | |
| ZED | 4,435,000,000 | 77.17% | 2021年6月16日 (首六個月期間) ⁽³⁾ 2021年12月16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⁴⁾ |
| VAN Group Limited | 11,000,000 | 0.19% | 2021年6月16日 (首六個月期間) ⁽³⁾ 2021年12月16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⁴⁾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和Allied Power Limited(根據各自的禁售承諾契據受禁售責任規限) | | | |
| HCM | 500,000,000 | 8.7% | 2021年6月16日 ⁽⁵⁾⁽⁶⁾ |
| Hai Fei | 36,000,000 | 0.63% | 2021年6月16日 ⁽⁶⁾ |
| CCIL | 14,500,000 | 0.25% | 2021年6月16日 ⁽⁶⁾ |
| Allied Power Limited | 3,500,000 | 0.06% | 2021年6月16日 ⁽⁶⁾ |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本公司自指定日期起可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 (3) 各控股股東自指定日期起可出售或轉讓股份，惟該控股股東不可因此不再為控股股東。VAN Group Limited由ZED全資擁有，而ZED則由潘女士全資擁有。
- (4) 各控股股東自指定日期起可出售或轉讓股份，並無任何禁售義務。
- (5) 由於反攤薄購股權獲行使，32,843,000股發售股份和1,657,000股發售股份亦分別分配予HCM的聯屬人士Gaoling Fund L.P. 和 YHG Investment L.P.，而該等股份不受任何禁售規定規限。
- (6)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Allied Power Limited自指定日期起可出售或轉讓其任何股份，並無任何禁售義務。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指定的日期及時間以及方式可供查閱：

- 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之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luemoo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內；
- 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及

- 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在收款銀行以下分行營業時間內於下文所述地址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 | 中環分行 | 中環 德輔道中6號 |
| | 銅鑼灣廣場分行 | 銅鑼灣 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
| 九龍 | 旺角彌敦道分行 | 旺角 彌敦道788號 |
| | 觀塘開源道分行 | 觀塘 開源道56號 |
| 新界 | 元朗分行 | 元朗 青山公路68號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 | 188德輔道中分行 |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地下7號舖、1樓至3樓全層 |
| | 鰂魚涌分行 | 鰂魚涌 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
| 九龍 | 尖沙咀分行 |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一期地下 G30號舖及低層地下B117-23號舖 |
| | 德福花園分行 | 九龍灣 大業街 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
| 新界 | 將軍澳分行 | 將軍澳 厚德邨 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會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bluemoo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股權集中分析

國際發售分配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承配人 | 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緊隨 | 認購 | 認購 | 佔上市時 |
|------------------------|---------------------------------|--|--|--|---|
| | |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 發行後所持 股份數目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¹⁾⁽²⁾ | 股份數目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股份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¹⁾ |
| 最大承配人 | 38,000,000 | 38,000,000 | 10.2% | 5.1% | 0.7% |
| 前5大承配人 ⁽³⁾ | 160,451,000 | 660,451,000 | 43.0% | 21.5% | 11.5% |
| 前10大承配人 ⁽³⁾ | 266,401,000 | 766,401,000 | 71.3% | 35.7% | 13.3% |
| 前25大承配人 ⁽³⁾ | 385,406,000 | 885,406,000 | 103.2% | 51.6% | 15.4% |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承配人 | 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緊隨 | 認購 | 認購 | 佔上市時 |
|------------------------|----------------------------------|---|---|---|--|
| | |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 發行後所持 股份數目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¹⁾⁽²⁾ | 股份數目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股份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¹⁾ |
| 最大承配人 | 38,000,000 | 38,000,000 | 7.8% | 4.4% | 0.6% |
| 前5大承配人 ⁽³⁾ | 170,873,500 | 670,873,500 | 35.2% | 19.9% | 11.4% |
| 前10大承配人 ⁽³⁾ | 276,823,500 | 776,823,500 | 57.0% | 32.2% | 13.3% |
| 前25大承配人 ⁽³⁾ | 395,828,500 | 895,828,500 | 81.5% | 46.1% | 15.3% |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股東 | 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¹⁾⁽²⁾ | 認購股份數目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 認購股份數目佔 發售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 佔上市時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
|-----------------------|-----------------------------|--|--|--|--|
| 最大股東 ⁽⁴⁾ | 0 | 4,446,000,000 | 0.0% | 0.0% | 77.4% |
| 前5大股東 ⁽³⁾ | 104,500,000 | 5,086,500,000 | 28.0% | 14.0% | 88.5% |
| 前10大股東 ⁽³⁾ | 231,065,500 | 5,213,065,500 | 61.9% | 30.9% | 90.7% |
| 前25大股東 ⁽³⁾ | 387,006,000 | 5,369,006,000 | 103.6% | 51.8% | 93.4% |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股東 | 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所持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¹⁾⁽²⁾ | 認購股份數目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認購股份數目佔 發售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佔上市時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¹⁾ |
|-----------------------|------------------------------|---|---|---|--|
| 最大股東 ⁽⁴⁾ | 0 | 4,446,000,000 | 0.0% | 0.0% | 75.9% |
| 前5大股東 ⁽³⁾ | 114,922,500 | 5,096,922,500 | 23.7% | 13.4% | 87.0% |
| 前10大股東 ⁽³⁾ | 241,488,000 | 5,223,488,000 | 49.7% | 28.1% | 89.2% |
| 前25大股東 ⁽³⁾ | 397,428,500 | 5,379,428,500 | 81.8% | 46.3% | 91.8% |

附註：

- (1) 並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所持股份數目包括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的股份，其將利用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與ZED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作交收。
- (3)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HCM已部分行使反攤薄購股權，而其聯屬人士已同意認購(a)全球發售中的34,5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b)全球發售中的44,922,500股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上文有關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承配人及股東的分析包括HCM實體認購及／或持有的股份。
- (4) 相當於潘女士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ZED及VAN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股份，股價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